

栾照钧 栾照轶 著

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

GONGGOWEN JIFALÜ
YUYAN YINGYONG GUIFAN

本书既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又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与立法参考价值，

可作为党政、人大、司法等机关干部和企业事业单位与团体的工作人员、

广大律师以及公文写作、秘书学、语言学和相关学科教学与研究人员的重要参考书。

它可以给人们提供提高写作技能上的帮助。

值得各行业文字工作者和渴望提高语言文字水平的人阅读。

为避免文稿中犯常识性的错误

而影响自身形象和书报刊质量，记者、编辑、媒体通讯员、

自由撰稿人等也值得研读、借鉴。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

GONGGWEN JIFALÜ

YUYAN YINGYONG GUIFAN

栾照钧 栾照轶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 / 栾照钧, 栾照轶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454—0325—1

I. 公… II. ①栾…②栾… III. ①公文—写作—研究②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H152.3 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6339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东莞新丰印刷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乡)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张	18.75 3 插页
字数	495 000 字
版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
印数	1~6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454—0325—1
定价	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7601950 邮政编码: 510075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栾照轶、栾照钧兄弟，一为从事司法工作 40 余年的法官，一为从事公文写作和研究 40 余年的学者，合作出版专著，邀我为之作序，盛情难却。我虽研习法律，对公文学以及语言学却是外行，因而将我对法律与语言之关系的一些想法略作铺陈，以之为序。

法律本身就是一种语言现象，尤其在成文法的背景之下，语言是法律的载体，而法律是语言的产品。因此，对法律的研究，实际上是对法律文本的研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德国学者考夫曼指出：法学者是实践着的语言学家。考夫曼在《法律哲学》一书中，设专章对法律与语言进行了研究。根据考夫曼的说法，正是通过语言使日常世界与法律世界得以沟通。

立法者制定法律，实际上是将某种立法意图以法条的形式表达出来，这里存在一个表达得好与坏的问题。表达得好，读者可以通过法言法语而精确地领会立法原意；表达得不好，则言不达意甚至因言害意，读者通过法言法语无从知晓立法者的真实意图。这种言不达意的情况，在我国法律中同样是难免的。本书作者在上部书《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某些语言表述上的瑕疵进行了评改。尽管在对法律的理解上见仁见智，看法未必完全一致，但法律瑕疵是客观存在的。至少，在某些法条中，表述是未能精当的，容易引起歧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这里的为他人谋取利益，到底是对客观行为的描述还是对主观意图的描述，语意模糊，由此导致刑法理论上的不必要争议。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规定，非法采矿罪是指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

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在这一规定中，列举了三种非法采矿行为，对此并无异议。问题在于：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这一罪量要件是限于第三种非法采矿行为，还是也适用于前两种非法采矿行为，容易产生歧义。凡此种种，都表明立法语言应当如同考夫曼所言，是简单、没有任何修饰的作品，没有一句话是多余的，它是命令句式的，除此之外，别无其他。

不仅立法，而且司法也是通过语言来完成的。司法活动的法理性，对语言的使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例如，检察官作为犯罪的指控者，其语言应当尖锐、犀利，充满激情而又不失分寸；律师作为辩护人，其语言应当针锋相对，有理有利而又有节；至于法官，作为案件的裁判者，其语言就像考夫曼所说的那样，应当有丰富的表达，它比法律语言还更具体，它不放弃说服的基本要素，法官并不像立法者仅是下命令，他还要说服。总之，在司法活动中充当不同角色的参与者，其语言也有不同的要求。司法活动中语言的运用集中体现在有关的法律文书中，如检察官的起诉书、辩护律师的辩护词、法官的判决书等。在这些法律文书中如何正确地使用语言，直接关系到法律职责能否实现。在此，语言的运用是具有高度技巧的。例如“事出有因，查无实据”与“查无实据，事出有因”两句话，尽管只是语句次序上的对换，其含义可能是迥然不同的。所以，司法活动必须高度注重语言。

本书将公文学研究的触须延伸至法律领域，将公文学、法学和语法、修辞、逻辑等多学科知识融为一体，对公文语言和法律语言及其应用问题进行了综合性研究，这无疑是一种大胆的尝试和创新。它必将对我国立法和司法活动中语言运用水平的提高有所裨益，对于促进司法公文和法律文书的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乐而为之推荐。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6年3月

陈兴良：我国著名法学家，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前 言

《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和《公文及法律语言实例解析》是中国公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栾照钧先生与其兄——高级法官栾照轶继《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之后再次合力推出的研究公文及法律语言的力作。

栾照钧先生此前出版的几部公文写作系列专著——《公文病误矫正指南》、《公文写作逆释答疑 300 题》和《公文标题拟制技法与病例评改》，因实用性和指导性强而深受读者欢迎。近期出版的新作，可谓是栾先生的一种新尝试，它说明作者在广泛的领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更精深的研究。栾先生胞兄栾照轶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而且也有着扎实的文字功底。兄弟二人之专著成果，无疑是对我国边缘法学和公文学、语言学事业的一大贡献。

本书风格独特、内容丰富，主要特色可具体概括为“三个紧密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书中既有高度的理论概括，又有丰富的实践积累；既对公文语言和法律语言进行了系统、深刻、精要、透彻的解读，又密切联系实际，力忌空泛论述，突出评改主旨，从而避免了理论和实践的脱节。二是法学和公文学的紧密结合。过去法学多围绕法理及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研究，鲜见对语言文字病误加以矫正，而公文学研究又很少涉足“法”的领域。本书创造性地将公文学、法学和语法、修辞、逻辑等多学科知识融为了一体。三是实用性和学术性的紧密结合。本书既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又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与立法参考价值。它解析了某些法律漏洞和立法语言中的瑕疵乃至公文语言和司法语言中的诸多病误，并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公文语言和法律语言及其应用中的问题提出了许多真知灼

见，因而拓展了公文学和法律语言学研究领域，为党政、人大、司法等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与团体的文职人员、广大律师以及法学、秘书学、语言学等相关学科教学与研究人員提供了上乘参考书。

相信该著作的出版，对于规范我国公文语言和法律语言，完善和加强边缘学科建设，推动公文学和法律语言学事业的发展，对于提高各级机关公文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素质（尤其是运用语言的能力）以及相关院校司法专业和公文写作教学的质量，培养高水平的法律与秘书、法学与公文学复合型写作人才，促进各级、各类机关公文以及各种法律文书的规范化等等，都会产生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从边缘学科建设考虑，本书可有力地促进公文病误矫正学和法律语言矫正学的构建；而从写作实践来说，它可以给人们提供提高写作技能上的帮助，值得各行业文字工作者和渴望提高语言文字水平的人阅读。为避免文稿中犯常识性的错误而影响自身形象和书报刊质量，记者、编辑、媒体通讯员、自由撰稿人等也值得研读、借鉴。

说 明

(一)《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和《公文及法律语言实例解析》两部书构思、写作时间较长。两书原本为一部书，书名最初定为《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语言与应用》，和2007年1月出版的《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本属姊妹篇。后因某些不确定因素所致，出版时间一拖再拖，又随着内容的不断充实（主要是应读者需求而大量增加了公文语言方面的内容），书名则改成了《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与实例解析》。再后来，考虑一部书篇幅较长，根据出版社的建议，将书稿重新调整、适当删改，而改成了两部书，并分别充实了必要内容。

(二)鉴于上述情况，两书分别用了同一前言、说明、绪论、后记等，绪论在《法律及涉法公文法律文书病例与评改》一书绪论的基础上修改而成，陈兴良先生2006年写的《序》也收于书中。书中选录的实例，仅为说明问题，由于某种原因而未一一注明出处。两书独立成篇，某些实例复选复用实为从不同角度阐释问题之需。本书必要的理论阐释尽量概述而避免空洞，以突出应用规范和实例解析主旨。

(三)就内容而言，两部书均有难有易，除难点、疑点、盲点外，也有一般常识性的问题。内容上的难易结合以及体例上改稿同原文的比较等，照顾了不同层次读者的需求。某些文字水平高的读者，可适当选读；有意者也可通读或仔细研读。相信不论怎样阅读，都会有所收益。

(四)因篇幅所限，上部书《公文及法律语言应用规范》所举病例大多比较简短，且病误比较显见。下部书《公文及法律语言实例解析》有所不同，病例多比较长，且复杂些，有的病误较为隐秘。从这

一点来看，上部书可引领读者对问题有一个较系统的把握，下部书则可使读者对相关问题加深理解。另外，两部书在语法修辞方面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因此，将两部书结合起来读，效果可能会更好些。

（五）在相同概念的使用上，全书并未强求一致。比如，“词组”也称作“短语”，“述宾词组（述宾短语）”也称作“动宾词组（动宾短语）”，“介词短语”也称作“介宾短语”“介词词组”“介词结构”，等等。本书对类似概念的表述，和当时语境及作者使用习惯有关，均无对错之分。关于发文字号，要素不全或颠倒、使用圆括号或方括号等不规范的情形体现了不同时期的行文特点，书中多保持了原样，未轻易改动。

（六）撰写此书，从主观来说，得益于作者长期学习和实践的积累；从客观来说，得益于现有学术成果乃至相关学科丰富知识的滋养。对于书中提出的某些新观点，作者愿与同人进一步切磋、交流。书中版误和错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9年10月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语体特点分析

第一章 公文语言特点	17
第一节 公文语言基本特点	17
第二节 公文语言词汇特点	19
一、准确和庄重决定的词汇特点	19
二、简明和庄重决定的词汇特点	19
三、平实和庄重决定的词汇特点	21
第三节 公文语言句法特点	22
一、省略句的使用	22
(一) 行文关系明确而省略.....	22
(二) 句法结构允许而省略.....	23
二、变式句的使用	24
(一) 分句前置突出相关语意.....	25
(二) 宾语前置充当受事主语.....	25
(三) 宾语前置做动词的状语.....	27
三、助动词的使用	27
(一) “.....要.....” 式	27
(二) “.....要.....要.....要.....” 式	28

(三) “……一要……二要……三要……” 式	28
四、判断动词的使用	29
(一) “……是……” 式	29
(二) “……是……是……是……” 式	30
(三) “……一是……二是……三是……” 式	30
五、介词结构的使用	32
(一) 目的式介词结构	32
(二) 根据式介词结构	33
(三) 关涉式介词结构	34
(四) 引对式介词结构	35
第四节 公文语言表达特点	36
一、以说明为主, 兼有叙述和议论	36
二、视表达需要, 长短整散句搭配	38
(一) 尽量使用短句, 长短句相搭配	39
(二) 尽量使用整句, 整散句相搭配	40
三、与文种吻合, 具有明显模式性	41
(一) 报告的模式性特征	42
(二) 请示的模式性特征	43
(三) 批复的模式性特征	43
(四) 通知的模式性特征	43
(五) 意见的模式性特征	44
(六) 决定的模式性特征	45
(七) 通告的模式性特征	45
(八) 通报的模式性特征	46
(九) 函的模式性特征	46
(十) 会议纪要的模式性特征	47
四、总分承语句, 收到较凝练效果	47
(一) 总括句	48

(二) 分述句.....	48
(三) 承启句.....	49
五、平实求生动, 语言讲究音律美	50
(一) 公文语言也讲美感.....	50
(二) 公文语言修辞特点.....	52
(三) 讲究公文语音修辞.....	53
六、生动不局限, 巧妙使用修辞格	56
(一) 引用.....	57
(二) 排比.....	58
(三) 对偶.....	59
(四) 对比.....	60
(五) 比喻.....	61
(六) 借代.....	63
(七) 层递.....	64
(八) 反复.....	65
(九) 设问.....	66
(十) 反问.....	66
(十一) 顶真.....	66
第五节 公文语言范例赏析	67
第二章 法律语言特点	74
第一节 法律语言基本特点	74
第二节 法律语言词汇特点	74
一、名词	75
二、动词	76
三、形容词	76
四、代词	76
五、数量词	77

六、副词	77
七、连词	77
八、介词	77
九、助词	77
第三节 法律语言句法特点	78
一、受事主语多	78
二、复杂主语多	79
三、复杂定语多	80
四、复杂状语多	80
五、复杂宾语多	81
六、无主语句多	82
七、前置状语多	83
八、并列关系复句多	84
九、转折关系复句多	85
十、递进关系复句多	85
十一、“的”字煞尾句多	86
第四节 法律语言个别专题探析	87
一、关于助词“的”的使用	87
(一) 注意结构助词“的”和语气助词“的”的区别	88
(二) 注意助词“的”的使用适度而确切	90
二、关于介词“对”“对于”的使用	90
(一) 某些同类型的句子用不用“对”(“对于”)均可	90
(二) “对”“对于”词义和功用基本相同,用法略有差异	92
(三) 用“对”“对于”应避免出现语病	92
三、关于连词“或”“或者”的使用	94
(一) 避免同并列关系连词错用	94
(二) 避免用顿号替代“或”和“或者”	95

(三) 避免“或”和“或者”不加区别地使用	97
四、关于标点符号的使用	98
(一) 准确表达语意, 尽量避免歧义	98
(二) 即使没有歧义, 也应规范使用	99
(三) 标点符号在法律语言应用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00
五、关于数字的使用	105
(一) 非物理量且不是出现在具有统计意义的一组数字中 的一至十整数应当用汉字表示	106
(二) 邻近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应当用汉字表示	107
(三) 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应当用阿拉伯数字 表示	107
(四) 年代不可错成年份	107
(五) 正负整数、分数、小数、百分比、比例等应当使用 阿拉伯数字	107
(六) 汉字和阿拉伯数字不可随意混合使用	108
(七) 应注意“二”和“两”的规范用法	108
(八) 应注意“零”“〇”和“0”的规范用法	108
(九) 引用法律时法条序数应使用汉字	109
(十) 应注意翻番和倍数的区别	109
(十一) 应注意百分点和百分比的区别	109

第二编 语言要点把握

第一章 公文语言准确 (一) ——用词精当	113
第一节 注意音义类型词的把握	115
一、同音词的把握	115
二、同义词的把握	116
三、多义词的把握	116

(一) 注意分辨词义	116
(二) 注意避免歧义	116
四、形似词的把握	117
五、音近词的把握	117
六、多音字(词)的把握	118
第二节 注意词性类型词的把握	118
一、名词的把握	118
(一) 勿词性误用	118
(二) 勿名称误用	118
(三) 勿“们”字误用	119
(四) 勿方位词误用	119
二、动词的把握	119
(一) 辨析好词义差别	119
(二) 和宾语搭配得当	119
(三) 语意明确且合理	120
(四) 不及物勿带宾语	120
三、形容词的把握	120
(一) 注意表述确切	120
(二) 注意文风端正	120
四、代词的把握	121
(一) 避免“他们”错用	121
(二) 避免指代不明	121
(三) 避免人称乱用	121
(四) 避免“其它”误用	121
五、量词的把握	121
(一) 与被说明的事物搭配	121
(二) 计量单位应符合规定	121
六、数词的把握	122

(三) 动态助词(着、了、过)的正确使用	134
第三节 注意词组成语的把握	135
一、词组的把握	135
二、成语的把握	136
(一) 勿误解其义而错用	136
(二) 勿不懂用法而错用	137
(三) 勿破坏结构而错用	137
第四节 注意关联词语的把握	138
一、关联词语勿错配	138
二、关联词语勿错位	139
三、关联词语勿错乱	139
(一) 勿该用甲而错成乙	139
(二) 勿不应该用而乱用	140
四、关联词语勿错失	140
第二章 公文语言准确(二)——讲究语法	144
第一节 注意避免搭配不当语病	144
一、避免主语和谓语搭配不当	144
(一) 勿误解词义	144
(二) 勿主语模棱两可	145
(三) 勿暗中更换主语	145
(四) 勿正反两个方面只对应一个方面	146
二、避免述语和宾语搭配不当	146
(一) 注意三种词语类型的不搭配	146
(二) 注意四种结构形式的不搭配	147
三、避免定语和中心语搭配不当	147
(一) 勿单一定语和中心语不搭配	147
(二) 勿联合词组和中心语不搭配	147